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下午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8号楼1单元4层会议室。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15:00至2024年5月22日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在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7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9,910,8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39%。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计并确认,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直接投票的股东共 2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1,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9%。

据此, 现场出席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包括授权代表) 共 9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0,111,8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58%。

(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4、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7、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审议《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 9、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推举了股东代表及公司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统计并当场公布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0,11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0,11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0,11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0,11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0,11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91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反对 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3%；反对股数 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57%；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0,11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26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李涛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11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其通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6。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议案序号为 8。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上法律意见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陈永学

陈永学

经办律师： 王庭

王庭

聂东

聂东

